

再就业与三条保障线 文件资料选编

(内部发行)

主编 路和平

副主编 孙志筠 由明春



经济科学出版社

再就业与三条保障线 文件资料选编

(内部发行)

主 编	路和平		
副主编	孙志筠	由明春	
编 辑	梁立群	高 蓬	李卫东
	祖国英	李慧哲	

经 济 科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再就业与三条保障线文件资料选编 / 路和平主编 .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4.2

ISBN 7-5058-3968-3

I. 再… II. 路… III. ①劳动就业-文件-汇编
-中国②劳动就业-法规-汇编-中国③社会保障-文
件-汇编-中国④社会保障-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2.509②D922.18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3232 号

责任编辑：余建春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战淑娟

再就业与三条保障线文件资料选编

主编 路和平

副主编 孙志筠 由明春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河北〇五印刷厂印装

880×1230 16 开 21 印张 600000 字

2004 年 2 月第一版 2004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

ISBN 7-5058-3968-3/F·3270 定价：3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内部发行)

编纂说明

本《选编》汇集了近几年来党中央有关决议和报告 6 篇，有关领导同志关于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重要讲话 14 篇，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就业和再就业等政策文件 86 篇以及相关政策文件 10 篇，并将中央管理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文件作为一个重点内容加以突出。另外，书中还选编了部分研究资料，以为从事实际工作和政策研究的同志提供借鉴参考。

本《选编》限内部发行，要妥善保管，严防遗失，不得外传。

编者

2003 年 12 月

目 录

重要文选篇

一、党中央有关决议和报告节选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节选）	
1993年11月14日	(3)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节选）	
——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1997年9月12日	(4)
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节选）	
1999年9月22日	(5)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节选）	
2000年10月11日	(5)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节选）	
——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002年11月8日	(6)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节选）	
2003年10月14日	(7)

二、领导讲话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领导讲话

江泽民同志在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8年5月14日	(8)
江泽民同志在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2年9月12日	(10)
朱镕基同志在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8年5月16日	(13)
朱镕基同志在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9年1月13日	(15)
朱镕基同志在全国社会保障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0年12月27日	(17)
朱镕基同志在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2年9月13日	(22)

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	(24)
发扬成绩 再接再厉 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做出新的贡献	
——吴邦国同志在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999年1月12日	(30)
吴邦国同志在全国社会保障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0年12月26日	(38)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切实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	
——吴邦国同志在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2002年9月12日	(42)
胡锦涛、温家宝、黄菊同志在全国再就业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3年8月15日	(52)
 (二) 财政部有关领导讲话	
财政部副部长肖捷同志在2003年全国财政社会保障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3年12月9日	(55)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司长路和平同志在全国财政系统再就业政策培训班上的讲话	
2003年1月15日	(64)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副司长由明春同志在2003年度中央管理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	
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培训班上的讲话	
2003年11月15日	(67)

政策法规篇

一、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

(一) 基本政策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中发[1998]10号	(75)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	
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0]8号	(7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	
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号	(8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	
发放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0]9号	(8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教育部、国家统计局、中华全国	
总工会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管理和再就业服务中心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社部发[1998]8号	(85)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社字〔1998〕94号	(8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劳社部发〔1999〕12号	(9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重点监控制度的通知 劳社厅发〔1999〕33号	(93)
(二) 中央管理企业政策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拨付〈全国计划〉内中直企业下岗职工补助资金操作办法》的通知 财工字〔1998〕113号	(100)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直企业下岗职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工字〔1998〕329号	(101)
财政部关于加强中直企业下岗职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经字〔1998〕95号	(102)
财政部关于中央管理企业申请1999年度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财政补助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经字〔1999〕307号	(10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首钢外埠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社部发〔1999〕21号	(105)
财政部关于2000年度中直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社〔2000〕82号	(105)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切实做好中央直属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社〔2000〕87号	(107)
财政部关于2001年度中央管理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社〔2001〕84号	(108)
财政部关于2002年中央管理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社〔2002〕1号	(109)
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关于驻辽宁省中央管理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社〔2002〕11号	(110)
财政部关于2002年度中央管理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社〔2002〕84号	(112)
财政部关于2003年度中央管理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社〔2003〕154号	(114)

(三)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政策

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0〕42号 (118)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

国函〔2001〕79号 (123)

财政部关于辽宁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期间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

财政补助资金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社〔2001〕104号 (13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妥善处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出中心再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3〕24号 (131)

二、失业保险政策

失业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13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社部发〔1999〕28号 (13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事部关于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社部发〔1999〕29号 (13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0〕14号 (138)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13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银行系统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0〕22号 (143)

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1号 (144)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国发〔1997〕29号 (14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1〕87号 (14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解决国有困难企业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

基本生活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2号 (150)

四、就业和再就业政策

(一) 综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中发〔2002〕12号 (15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40号 (157)

中共中央宣传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宣传提纲》的通知

中宣发〔2002〕9号 (16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若干意见的意见

劳社部发〔2002〕20号 (16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抓紧做好再就业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

劳社厅明电〔2003〕9号 (17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国税发〔2003〕65号 (17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再就业工作座谈会精神的通知

工商个字〔2003〕第108号 (178)

(二) 资金管理

财政部关于发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综字〔1995〕5号 (181)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社字〔1999〕157号 (182)

财政部关于印发《就业机构就业经费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字〔1999〕46号 (184)

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社〔2002〕107号 (186)

财政部关于建立再就业资金统计督查制度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社〔2003〕54号 (189)

(三) 税费减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02〕57号 (19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字〔1994〕001号 (192)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监察部等部门关于对企业实施改革改组改造过程中的有关收费实行减免的通知

计价费〔1998〕1077号 (19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职工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9〕43号 (196)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综〔2002〕72号 (197)

国家税务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具体

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税发〔2002〕160号	(19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2〕208号	(204)
财政部关于切实落实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综〔2003〕33号	(2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税〔2003〕133号	(207)
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及其他相关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税〔2003〕192号	(207)
国家税务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落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再就业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税发〔2003〕103号	(208)

(四) 小额担保贷款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发〔2002〕394号	(211)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下岗失业人员从事微利项目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03〕70号	(212)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银发〔2003〕134号	(216)

(五) 企业主辅分离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	(218)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资分配〔2003〕21号	(22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3〕21号	(22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再就业工作座谈会精神进一步做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的通知	
国资分配〔2003〕46号	(224)

(六) 灵活就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指导意见

劳社厅发〔2003〕10号 (22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

劳社部发〔2003〕12号 (228)

(七) 其他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促进国有企业下岗职工

再就业的若干意见

工商个字〔1997〕第251号 (23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善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

银发〔1998〕278号 (23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社厅发〔1998〕19号 (23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劳动力市场“三化”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劳社部发〔1999〕1号 (23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的通知

劳社部发〔1999〕34号 (23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清理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社厅发〔2000〕2号 (24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农村劳动力开发就业

试点工作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0〕15号 (243)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0号 (24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推动

社区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劳社部发〔2001〕7号 (25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再就业援助行动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1〕8号 (252)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社区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民发〔2003〕62号 (25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推动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3〕18号 (258)

五、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260)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国发〔1997〕26号 (267)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国发〔1998〕44号	(26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69号	(271)
劳动部关于印发《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通知	
劳部发〔1994〕481号	(274)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社字〔1999〕131号	(27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1〕157号	(27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事部等部门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1〕13号	(27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暂行规定》废止后有关终止劳动合同支付生活补助费问题的复函	
劳社厅函〔2001〕280号	(278)

研究资料篇

一、理论研究

我国就业制度历史沿革	(281)
中国就业的总体情况	(283)
对当前我国城镇就业形势、问题及促进就业措施的初步研究	(287)

二、国外经验

葡萄牙、希腊就业政策及其启示	(292)
澳大利亚的就业服务体系改革及其启示	(294)
英国、荷兰就业制度考察报告	(296)
加拿大就业保险制度和促进再就业措施的主要内容及启示	(300)
部分国家促进就业、失业保险和社会救助概况	(305)
国际促进就业政策和失业保险、社会救助概况	(316)
部分国家劳动力市场政策支出情况简介	(322)

重要文选篇

一、党中央有关决议和报告节选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节选）

（1993年11月14日）

五、建立合理的个人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

（23）个人收入分配要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劳动者的个人劳动报酬要引入竞争机制，打破平均主义，实行多劳多得，合理拉开差距。坚持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的政策，提倡先富带动和帮助后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24）建立适应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各自特点的工资制度与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国有企业在职工工资总额增长率低于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率，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前提下，根据劳动就业供求变化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主决定工资水平和内部分配方式。行政机关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公务员的工资由国家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并参照企业平均工资水平确定和调整，形成正常的晋级和工资增长机制。事业单位实行不同的工资制度和分配方式，有条件的可以实行企业工资制度。国家制定最低工资标准，各类企事业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积极推进个人收入的货币化和规范化。

（25）国家依法保护法人和居民的一切合法收入和财产，鼓励城乡居民储蓄和投资，允许属于个人的资本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逐步建立个人收入应税申报制度，依法强化征管个人所得税，适时开征遗产税和赠与税。要通过分配政策和税收调节，避免由于少数人收入畸高形成两极分化。对侵吞公有财产和采取偷税抗税、行贿受贿、贪赃枉法等非法手段牟取收入的，要依法惩处。

（26）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对于深化企业和事业单位改革，保持社会稳定，顺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意义。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个人储蓄积累保障。社会保障政策要统一，管理要法制化。社会保障水平要与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办法应有区别。提倡社会互助。发展商业性保险业，作为社会保险的补充。

（27）按照社会保障的不同类型确定其资金来源和保障方式。重点完善企业养老和失业保险制度，强化社会服务功能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组织结构调整，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竞争能力。城镇职工养老和医疗保险金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进一步健全失业保险制度，保险费由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统一筹交。普遍建立企业工伤保险制度。农民养老以家庭保障为主，与社区扶持相结合。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农民自愿，也可以实行个人储蓄积累养老保险。发展

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28) 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管理机构。提高社会保障事业的管理水平,形成社会保障基金筹集、运营的良性循环机制。社会保障行政管理和社会保险基金经营要分开。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主要是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建立由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代表参加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组织,监督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和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在保证基金正常支付和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可依法把社会保险基金主要用于购买国家债券,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把建设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 (节选)

——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1997年9月12日)

(二) 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搞好国有企业改革,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要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使企业成为适应市场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进一步明确国家和企业的权利和责任。国家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权益,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企业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政府不能直接干预企业经营活动,企业也不能不受所有者约束,损害所有者权益。要采取多种方式,包括直接融资,充实企业资本金。培育和发展多元化投资主体,推动政企分开和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把国有企业改革同改组、改造、加强管理结合起来。要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抓好大的,放活小的,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市场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经营的大企业集团。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形式,加快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的步伐。要推进企业技术进步,鼓励、引导企业和社会的资金投向技术改造,形成面向市场的新产品开发和科技创新机制。要加强科学管理,探索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我国国情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形成有效的激励和制约机制。要建设好企业领导班子,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

实行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形成企业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随着企业改革深化、技术进步和经济结构调整,人员流动和职工下岗是难以避免的。这会给一部分职工带来暂时的困难,但从根本上说,有利于经济发展,符合工人阶级的长远利益。党和政府要采取积极措施,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关心和安排好下岗职工的生活,搞好职业培训,拓宽就业门路,推进再就业工程。广大职工要转变就业观念,提高自身素质,努力适应改革和发展的新要求。

积极推进各项配套改革。建立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机制,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养老、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失业保险和社会救济制度,提供最基本的社会保障。建立城镇住房公积金,加快改革住房制度。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是全党重要而艰巨的任务。要坚定信心,勇于探索,大胆实践,力争到本世纪末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经营状况明显改善,开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新局面。